

「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」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（訴訟裁判費、律師費、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、職業災害慰問金）之補助款，經詳閱「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」規定，切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行政院勞動部或其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二、具結人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，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訴訟期間內，均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（如勞保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訓練生活津貼等）之情事。
- 三、具結人申請訴訟裁判費或訴訟期間生活補助金，如訴訟終結（包含和解或其他事由）應由他造負擔裁判費或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應給付具結人爭議期間工資（包含任何名目之給付）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，將補助費用繳還。逾期未繳還者，依法訴追。
- 四、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。

上結人若有不實，同意桃園市政府取消本補助案，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，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。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